

投 标 函

致：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一批采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以下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承诺按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